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西元 202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西元 2025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會議室(PCBC 商務暨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計 29,286,908 股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24,027,10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035,800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0 股)之 76.99%。

出席董事：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董事、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炯雄董事、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董事、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董事、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恒逸、獨立董事林金標及獨立董事李坤明共 7 席董事親自出席，全體董事皆已出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會計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維達律師。

主席：林錦茂 董事長



紀錄：楊淳茹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2024 年度營運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請參閱附件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4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運報告案。

說明：1.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林柏全會計師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2.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9,286,908 權，贊成權數 28,295,00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61%、反對權數 1,38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90,52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 202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5,656,716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6,067,72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82,601,33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14,325,77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共計新台幣 76,071,600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本次分配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9,286,908 權，贊成權數 28,177,40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21%、反對權數 118,98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90,52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改選案。

說明：1.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應選名額為 7 席，包含 4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8 日止。

2.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3.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37,820,693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28,138,223
董事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	26,448,623
董事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	26,395,023
獨立董事	林金標	26,231,423
獨立董事	李坤明	26,074,431
獨立董事	王玉晴	26,065,100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14.2 條規定辦理。

2.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3.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4.2 條規定應經特別（重度）決議同意。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9,286,908 權，贊成權數 28,166,80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17%、反對權數 11,98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8,12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因「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第 14.1 條之規定，新修訂章程經特別決議表決通過後，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章程。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9,286,908 權，贊成權數 28,176,19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20%、反對權數 2,58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8,12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1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2024 年為公司成立以來，最艱困的一年，好消息是為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而決定赴越南建設的織染一體廠已順利完工，並量產出貨，但也因此承受剛開廠的磨合期，因尚未達到規模經濟，影響集團整體獲利表現，然冠星深知這是轉型成長的必經之路，我們會持續在逆境中成長。

(一)202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說明

1.202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

(1)區域化供應鏈，多元產地快速供應：越南工廠於 2024 年初正式量產出貨，第一年以月產能平均 100 萬磅運行，公司成為擁有柬埔寨、越南及中國都有生產基地的多元產地，提供客戶分配區域訂單更多的彈性及需求。

(2)新客戶出貨：2024 年除原有四大品牌客戶外，其他新開發客戶成長率約為 60%，公司會持續提供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服務，深化客戶關係，提升公司成長動能。

2.202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4.18 億元，較 2023 年度增加 2.30 億元，增幅 4.44%；營業利益方面，2024 年度為新台幣 1.73 億元，較 2023 年度減少 3.26 億元，減幅 65.40%；本期淨利方面，2024 年度為新台幣 0.66 億元，較 2023 年度減少 3.43 億元，減幅 83.92%，2024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73 元。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2024 年度財務預測，無需揭露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項 目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5,417,556	5,187,113
	營業毛利	882,394	1,239,016
	營業損益	172,723	499,160
	本期稅後損益	65,657	408,19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90	8.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5	13.2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41	130.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32	136.75
	純益率(%)	1.21	7.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3	10.82

(二)2025 年度營業計劃說明

1.因應地緣政治風險，開發不同國家品牌客戶

在高通膨高利率的影響下，終端消費者趨於保守消費，零售市場的更迭起伏，也可預見未來的市場競爭將更加劇烈，公司除原有歐美品牌客戶，積極開發新區域品牌客戶，如日本品牌客戶，以及利用成衣廠加上布廠的資源，爭取中國內銷訂單，降低集中單一區域風險，並慎選財務表現佳的客戶深化合作關係，擴大合作產品。

2.柬埔寨跟越南工廠的生產效益提升

優化柬埔寨跟越南工廠之間的生產產能效益最大化，優化產品結構，調整淡旺季平衡；增加新產品線，豐富產品多樣化，提升布種的附加價值。

3.強化工廠管理能力

硬體上，持續往數位化及自動化轉型，加強人員培訓，以提高人機搭配效益。同時提拔本地人才，培訓幹部，推動在地化生產。

4.精進研發技術能力

預計於越南設立研發中心，研究發展市場需求布料，尋求更環保高效的生產方法，同時注重提高產品的外觀、品質和性能。

(三)研究發展計畫

1.研究市場需求

繼續擴大對外交流，與各同行、供應商、品牌客戶積極互動，積極研究市場趨勢和品牌客戶對針織布料的喜好和需求，確保開發的新產品能夠滿足市場需要。

2.持續投入研發資源

持續關注市場上新材料的應用，生產工藝和技術的改進，尋求更環保高效的生產方法，同時注重提高產品的外觀、品質和性能。儘量以常規的材料成分、支數為開發主體，減少因材料專紡造成的大貨交期困擾。

3.持續完善布料數位資料庫

持續完善 3D 數位化資料，形成更豐富的數位布料庫，提供更多品類的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並拓展產品的生產管道和銷售管道。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客戶強化快速反應市場需求，佈局供應鏈區域化、分散風險

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以及高利率、高通膨的總體經濟環境，提升企業的經營成本，導致客戶採取分散採購策略，影響生產基地佈局，故強化區域化供應鏈能力為其首重，公司在越南、柬埔寨以及中國均設立了生產基地，更靈活滿足客戶對於多元化生產地的彈性需求，並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與高效性。

2.全球貿易及地緣政治緊張

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仍然是全球經濟中的重要議題。隨著各國逐漸轉向保護主義政策，關稅、貿易壁壘等措施使得全球貿易更加複雜，影響了跨國的運營和國際市場的穩定。各國的貿易政策（如關稅政策、進出口限制等）將直接影響紡織品的貿易流通。故也催化區域供應鏈趨勢，建造確保貨物及運營的穩定供應鏈。

3.永續經營及綠色環保

隨著全球對環保意識的提升，許多國家和地區對紡織業的污染排放、能源使用、廢水處理等方面提出了更加嚴格的法規要求。冠星因應各地法規及品牌客戶要求，持續提升 ESG 競爭力與國際接軌。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總經理 林經偉



會計主管 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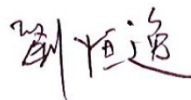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恒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2.32 元(溢價發行)
發 行 總 面 額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發 行 總 金 額	新台幣 511,616,910 元
票 面 利 率	0%
發 行 期 間	114/03/03~117/03/03
轉 換 期 間	114/06/04~117/03/03
轉 換 溢 價 率	102.04%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103 元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金額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0 股； 尚有面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未轉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64 號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冠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冠星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58,644 仟元及新台幣 42,275 仟元。

冠星集團經營產銷棉布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冠星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冠星集團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冠星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冠星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冠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驗證並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之編製邏輯及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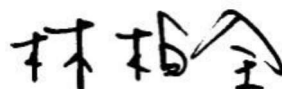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林柏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7,831	9	\$ 503,43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8,707	1	133,77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15,799	11	576,52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92,666	3	171,290	3		
130X	存貨	六(五)	1,316,369	23	806,923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81,967	1	87,81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3,339	48	2,279,760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33,792	42	2,106,229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379,959	7	399,783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2,598	1	58,5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535	-	19,3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95,998	2	116,7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92,882	52	2,700,676	54		
1XXX	資產總計		\$ 5,766,221	100	\$ 4,980,436	100		

(續次頁)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78,578	5	\$	208,236	4
2150 應付票據			149,315	3		104,280	2
2170 應付帳款			843,322	15		555,30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44,163	4		334,83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3	-		1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49	-		75,7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335	-		26,70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91,458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2,498	-		2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7,901</u>	<u>29</u>		<u>1,305,42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823,125	14		447,79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2,312	-		22,77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2,689	1		46,38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5	-		4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8,631</u>	<u>15</u>		<u>517,42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516,532</u>	<u>44</u>		<u>1,822,849</u>	<u>37</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358	7		382,938	8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640,290	28		1,658,111	3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068	1		28,9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257	18		1,172,942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716	2	(85,305)	(1)	
3XXX 權益總計			<u>3,249,689</u>	<u>56</u>		<u>3,157,587</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766,221</u>	<u>100</u>	\$	<u>4,980,436</u>	<u>100</u>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ingmao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417,556 100	\$ 5,187,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4,535,162) (84)	(3,948,097) (76)
5900 營業毛利		882,394 16	1,239,016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830) (2)	(105,351) (2)
6200 管理費用		(576,856) (11)	(630,70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5) -	(6,72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690) -	2,9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9,671) (13)	(739,856) (14)
6900 營業利益		172,723 3	499,16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251 -	19,2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6,819 1	35,2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3,357) (1)	(17,9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59,732) (1)	(12,0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019) (1)	24,492 -
7900 稅前淨利		107,704 2	523,65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2,047) (1)	(115,454) (2)
8200 本期淨利		\$ 65,657 1	\$ 408,198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0,784 4	(\$ 37,1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0,784 4	(\$ 37,1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441 5	\$ 371,031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657 1	\$ 408,19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441 5	\$ 371,031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3	\$ 10.8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	\$ 10.69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ingmao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 月 1 日		\$ 383,698	\$ 1,614,016	\$ 47,343	\$ 245,763	\$ 822,401	(\$ 28,901)	(\$ 48,072)	(\$ 10,470)	\$ 3,025,778
本期淨利		-	-	-	-	408,198	-	-	-	408,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167)	-	-	(37,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198	(37,167)	-	-	371,0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6,862)	216,862	-	-	-	-
現金股利		-	-	-	-	(268,057)	-	-	-	(268,05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29,828	(29,828)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28,835	-	28,835
庫藏股註銷	六(十六)	(760)	(3,248)	-	-	(6,462)	-	-	10,470	-
12 月 31 日		\$ 382,938	\$ 1,640,596	\$ 17,515	\$ 28,901	\$ 1,172,942	(\$ 66,068)	(\$ 19,237)	\$ -	\$ 3,157,587
113 年 度										
1 月 1 日		\$ 382,938	\$ 1,640,596	\$ 17,515	\$ 28,901	\$ 1,172,942	(\$ 66,068)	(\$ 19,237)	\$ -	\$ 3,157,587
本期淨利		-	-	-	-	65,657	-	-	-	65,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0,784	-	-	180,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657	180,784	-	-	246,4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167	(37,167)	-	-	-	-
現金股利		-	-	-	-	(153,175)	-	-	-	(153,175)
迴轉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1,164)	-	(1,16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六)	(2,580)	(306)	(17,515)	-	-	-	20,401	-	-
12 月 31 日		\$ 380,358	\$ 1,640,290	\$ -	\$ 66,068	\$ 1,048,257	\$ 114,716	\$ -	\$ -	\$ 3,249,689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704	\$ 523,6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43,517	175,99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913	8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690	(2,9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251)	(19,2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9,732	12,0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	六(十五)	(1,164)	28,83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二)	(49)	(6,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545	(4,948)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4,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5,066	(45,969)
應收帳款淨額		(40,967)	54,391
其他應收款		(21,376)	(76,356)
存貨		(509,446)	142,134
其他流動資產		371	(17,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035	39,816
應付帳款		288,021	(96,230)
其他應付款		(31,844)	(26,46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0	(2,03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94	(50,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911	633,903
收取之利息		11,251	19,232
支付之利息		(59,732)	(12,073)
支付之所得稅		(118,176)	(118,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54	522,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78	(209)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九)	-	(106,2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14,083)	(1,063,8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2	7,8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7)	(1,7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09)	(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910	(84,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339)	(1,248,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342	161,334
長期借款增加		466,790	447,793
償還長期借款		-	(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101)	(27,73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48,323)	(268,0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740	313,2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740	8,7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05)	(403,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436	907,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831	\$ 503,436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 經理人：林經偉
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2,601,3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5,656,71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6,067,724
可供分配盈餘	1,114,325,7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76,071,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8,254,170

說明：

1.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
3. 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名稱或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所代表法人持有股數(股)	代表人持股數(股)
董事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班在學中 稻江商職商科肄業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裁	12,768,000	2,450,000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臺北大學企管系學士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180,000	-
董事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the University of Natal 肄業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1,656,000	105,000
董事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	大葉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營運長	2,484,000	4,800
獨立董事	林金標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學士	東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	-
獨立董事	李坤明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iffin University	博暘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獨立董事	王玉晴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班在學中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中國輸出入銀行風險管理處處長	-	8,000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一覽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兼任情形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林錦茂	1. Domus Limited 董事長 2. Tat Che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3. Wis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4. Chinte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5.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6.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7.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8. Numerous Stars Limited 董事長 9. NEWA INSURANCE (CAMBODIA) PLC. 董事 10. 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11. 鵬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董炯雄	1. 台芝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2. 能率國際（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3. 能率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4. 毅承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能率影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及董事 2.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3.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及董事 4.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5.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6.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7. 能率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8. 毅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9. 立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10. 佳旺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林經偉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李坤明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成立 （經 2023 年 6 月 15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on May 21, 2013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5, 2023)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成立 （經 2025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on May 21, 2013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9, 2025)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6 月 15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25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5, 2023)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9, 2025)	
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6 月 15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5, 2023)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25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9, 2025)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 第 3.4 條		<u>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u> <u>If the Company issues par value Shares, they may not be converted into no par value Shares. No par value Shares shall not be converted into par value Share.</u>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此條款。
章程 第 17.3 條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此條款。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f the Company has more than NT\$10 billion dollars paid-in capital on the end of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PRC investors has exceeded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bove electronic files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u>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f the Company has more than NT\$2 billion dollars paid-in capital on the end of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PRC investors has exceeded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bove electronic files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章程 第 25.6 條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u>之獨立董事成員</u>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獨立董事</u>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及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y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6 months may in writing request <u>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u> the Audit Committee to bring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f the <u>Independent Directors fail</u> to bring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request by the Member, such Member may bring the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審計委員會就訴訟之提起應以合議方式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單獨或共同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u>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及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y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6 months may in writing request the <u>audit committee</u> to bring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solve whether to initiate the action and shall appoint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s as the representative(s), acting individually or jointly, for this action.</u> If the <u>audit committee fails</u> to bring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request by the Member, such Member may bring the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此條款。